

秘魯國家農業衛生檢疫局

第 0021-2020-MINAGRI-SENASA-DSV 公告

公告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9 日

一、種苗產品於原產國及出口國進行認證及出口裝運前，進口商或關係人應取得秘魯國家農業衛生檢疫局（SENASA）核發之植物檢疫進口許可證。

二、該項種苗產品必須附有原產國官方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註明下列資訊：

（一） 附加聲明：

1. 種苗母體在生長期已接受檢查，經實驗室分析並無發現 *Pseudomonas viridiflava*、Cowpea aphid-borne mosaic virus 及 East Asian pasiflora virus 等病蟲害。
2. 該項種苗產品在出口前無驗出 *Thrips palmi*。
3. 該項種苗產品沒有 *Oligonychus coffeae*、*Panonychus elongatus*、*Tetranychus kanzawai*、*Aonidiella aurantii*、*Icerya seychellarum*、*Maconellicoccus hirsutus*、*Phenacoccus solenopsis*、*Spodoptera litura*、*Tiracola plagiata*、*Scirtothrips dorsalis*、*Paratrichodorus minor* 及 *Pratylenchus penetrans* 等病蟲害。

（二） 裝運前以下列方式消毒處理：

1. 大量噴灑 Abamectina 0.018% + Deltametrina 0.028%及 Oxamyl 4.8 %；

2. 或任何具有同等作用之消毒方式。
3. 有意出口百香果植物的苗圃廠商於出口本項種苗產品前，必須獲得 SENASA 核准。
4. 倘有需要， SENASA 在本項產品出口期間，可與原產國之植物防檢單位協調，對種苗生產苗圃進行實地查核。
5. 種苗產品包裝容器需為全新且為首次使用，不得有灰塵和任何異物，並應正確貼上產品標識及原產國。
6. 倘產品帶有基質，則必須不含蟲害，並由原產國官方植物檢疫單位進行檢驗並登錄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內。
7. 種苗進口商必須具備：進口資格、生產場所及入境後檢疫之技術管理人員。
8. 進口至秘魯之植物檢疫檢查。
9. 為避免前述附加聲明所列之病蟲害，植物檢疫員將對進口種苗產品進行採樣，並將樣品送至 SENASA 所屬植物衛生檢疫部門進行檢查。相關檢查費用將由進口商負擔。
10. 種苗產品入境秘魯後將有 7 個月之檢疫期間。在此期間，SENASA 將對種苗產品所在之生產場所執行 3 次強制性檢查，以追蹤入境後之檢疫情形，並於種苗產品最終所在地進行最後 1 次強制性檢查，以完成入境後檢疫程序。